

(上接A13版)

(2) 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1900400160906
大额支付号:3008584001032

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040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60
账户名称:419852

2. 个人投资者填写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并以认购账户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

第二章“第二部分”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直投资金专户。

3. 个人投资者填写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并以认购账户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

第二章“第二部分”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直投资金专户。

4. 资金账户填写的程序

1) 投资者填写直投资金账户,填写直投资金账户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投资者填写直投资金账户的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投资者填写直投资金账户的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填妥并签字的账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并以认购账户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

第二章“第二部分”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直投资金专户。

6.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并以认购账户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

第二章“第二部分”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直投资金专户。

7. 印章或合同式样

8. 指定银行账户的填写

9.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0.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1. 加盖银行预留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1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的,其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纸化认购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

第二章“第二部分”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直投资金专户。

2. 机构投资者柜台填写下列资料:基金开户的名称和认购手续;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基金账户的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申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计利息,所冻结的申购资金将作为认购资金,向投资者所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成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冻结的申购资金划入基金募集专户。

(二) 投资者无纸化认购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被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确认。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投资者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申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募集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 若基金募集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不生效公告。

4. 本公司确认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予以退款或认购失败资金。

5. 投资者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6.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的,其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无纸化认购

8. 投资者填写直投资金账户,填写直投资金账户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

9.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0.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1. 加盖银行预留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1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者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申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募集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 若基金募集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不生效公告。

4. 本公司确认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予以退款或认购失败资金。

5. 投资者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6.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的,其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无纸化认购

8. 投资者填写直投资金账户,填写直投资金账户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

9.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0.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1. 加盖银行预留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1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者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申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募集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 若基金募集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不生效公告。

4. 本公司确认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予以退款或认购失败资金。

5. 投资者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6.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的,其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无纸化认购

8. 投资者填写直投资金账户,填写直投资金账户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

9.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0.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1. 加盖银行预留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1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者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申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募集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 若基金募集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不生效公告。

4. 本公司确认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予以退款或认购失败资金。

5. 投资者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6.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的,其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无纸化认购

8. 投资者填写直投资金账户,填写直投资金账户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

9.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0.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1. 加盖银行预留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1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者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申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募集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 若基金募集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不生效公告。

4. 本公司确认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予以退款或认购失败资金。

5. 投资者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6.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的,其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无纸化认购

8. 投资者填写直投资金账户,填写直投资金账户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

9.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0.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预留印鉴(或合同章)一份;

11. 加盖银行预留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1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者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申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募集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 若基金募集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不生效公告。

4. 本公司确认无纸化认购资金将予以退款或认购失败资金。